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初步業績公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46,2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1,172,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4.0%。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3,4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85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24.1%。

每股基本盈利為11.15港仙(二零零六年：15.03港仙)，較二零零六年減少25.8%。

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為低，主要由於日本政府禁止「三豐」出口測量儀器，以及若干日本及歐洲供應商之付貨問題所致。然而，二零零七年取得之合約訂單總值約達1,16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高38%。訂單之增長主要來自機床、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業務。二零零八年承接去年未完成合約總值為480,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4,25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11.9%，主要由於支付銷售人員佣金及宣傳、推廣及物流相關開支。

二零零七年行政費用增加約9,676,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7.9%，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旅費開支及本集團租金開支增加。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已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合共9,4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4.5港仙)。有關建議須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擬派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已派付之中期股息，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合共派息9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2港仙)。

董事建議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代替現金股息。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股份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釐訂。建議以股代息須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另行作出公佈。預期末期股息證及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寄予股東。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額	2	846,236	881,172
銷貨成本	4	(666,051)	(691,899)
毛利		180,185	189,273
其他收益－淨額	3	21,316	15,5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31,525)	(35,775)
行政費用	4	(132,303)	(122,627)
經營溢利		37,673	46,421
融資成本		(11,042)	(10,8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31	35,615
所得稅支出	5	(3,548)	(4,376)
本年度溢利		<u>23,083</u>	<u>31,239</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406	30,858
少數股東		(323)	381
		<u>23,083</u>	<u>31,239</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7	<u>11.15 港仙</u>	<u>15.03 港仙</u>
股息	6	<u>18,892</u>	<u>24,73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577	81,164
租賃土地		44,468	34,1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144,045</u>	<u>115,3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211	147,79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96,349	179,0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0,566	27,513
衍生金融工具	8	270	145
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		110,121	72,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700	65,463
		<u>575,217</u>	<u>492,462</u>
資產總值		<u>719,262</u>	<u>607,817</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20,992	20,992
其他儲備	10	88,193	67,053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6	9,446	9,446
— 其他		127,477	121,649
		<u>246,108</u>	<u>219,140</u>
少數股東權益		7,569	7,888
股權總值		<u>253,677</u>	<u>227,02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6	8,1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66,607	127,75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60,561	52,29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92	2,663
衍生金融工具	8	—	227
借貸，有抵押	12	223,839	189,692
		<u>454,699</u>	<u>372,630</u>
負債總額		<u>465,585</u>	<u>380,789</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719,262</u>	<u>607,8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518</u>	<u>119,8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4,563</u>	<u>235,18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樓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詮釋。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適用於企業其財務年度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後的企業合併業務)，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本集團已對新準則、修訂及已有準則之詮釋進行評估，但尚未確定該等新準則、修訂和已有準則之詮釋是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在整個年度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業。本集團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國家之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中國	514,917	513,065
香港	221,317	281,330
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¹	110,002	86,777
	<u>846,236</u>	<u>881,172</u>

附註：

1. 其他亞太國家主要包括台灣、新加坡、美國、澳門、希臘、英國、日本及馬來西亞。

總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存貨、衍生金融工具、營運現金及受限制現金。

2.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中國	290,402	244,248
香港	358,200	324,135
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70,660	39,434
	<u>719,262</u>	<u>607,817</u>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之增加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412	5,910
香港	15,889	5,184
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105	46
	<u>16,406</u>	<u>11,140</u>

3.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公平價值盈利／(虧損)淨額，(已變現及未變現)	352	(405)
利息收入	1,391	1,136
投資收入	1,743	731
服務收入	14,491	13,221
佣金收入	2,499	852
其他收入	2,583	746
	21,316	15,550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43	1,980
售出存貨成本	656,407	685,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46	11,767
租賃土地攤銷	546	45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489	6,436
滯銷存貨撥備	2,354	1,58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366	1,0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9,273	71,673
其他開支	68,955	70,180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829,879	850,301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六年：17.5%) 稅率計提撥備。其他海外溢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098	3,230
— 海外稅項	688	6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481	175
遞延所得稅項	(719)	328
	<u>3,548</u>	<u>4,376</u>

6.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發股息 18,892,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為每股 4.5 港仙及二零零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 4.5 港仙) 及 33,64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 9 港仙及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 7.5 港仙) 股息。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年末期股息每股 4.5 港仙，合計 9,446,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5 港仙 (二零零六年：7.5 港仙) (附註 a)	9,446	15,29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5 港仙 (二零零六年：4.5 港仙)	9,446	9,446
	<u>18,892</u>	<u>24,737</u>

附註 (a)：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中期股息合計 10,397,000 港元透過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清算。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23,406</u>	<u>30,85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9,918</u>	<u>205,319</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11.15</u></u>	<u><u>15.03</u></u>

(b) 攤薄

由於並無潛在未行使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匯率合同				
— 非對沖工具	<u>270</u>	<u>—</u>	<u>145</u>	<u>(227)</u>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18,849	111,055
1至3個月	52,959	27,774
4至6個月	11,862	21,075
7至12個月	4,399	10,102
12個月以上	<u>17,066</u>	<u>16,853</u>
	205,135	186,85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8,786)</u>	<u>(7,775)</u>
	<u><u>196,349</u></u>	<u><u>179,084</u></u>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約180日)。

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388	50,449	132,805	7,507	211,149
轉撥至樓宇之折舊	-	(1,072)	1,072	-	-
貨幣匯兌	-	2,033	-	-	2,033
除稅後之樓宇重估盈餘	-	5,850	-	-	5,85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	6,811	1,072	-	7,883
本年度溢利	-	-	30,858	381	31,239
二零零六年已確認收入總額	-	6,811	31,930	381	39,122
發行股份	604	9,793	-	-	10,397
二零零五年已派付股息	-	-	(18,349)	-	(18,349)
二零零六年已派付股息	-	-	(15,291)	-	(15,29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0,992</u>	<u>67,053</u>	<u>131,095</u>	<u>7,888</u>	<u>227,028</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992	67,053	131,095	7,888	227,028
轉撥至樓宇折舊	-	(1,314)	1,314	-	-
貨幣匯兌	-	2,743	-	4	2,747
除稅後之樓宇重估盈餘	-	19,711	-	-	19,71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	21,140	1,314	4	22,458
本年度溢利	-	-	23,406	(323)	23,083
二零零七年已確認收入總額	-	21,140	24,720	(319)	45,541
二零零六年已派付股息	-	-	(9,446)	-	(9,446)
二零零七年已派付股息	-	-	(9,446)	-	(9,44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0,992</u>	<u>88,193</u>	<u>136,923</u>	<u>7,569</u>	<u>253,677</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35,033	101,513
1至3個月	27,499	9,521
4至6個月	2,103	11,433
7至12個月	281	4,833
12個月以上	1,691	457
	<u>166,607</u>	<u>127,757</u>

12. 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	370
抵押借貸	5,411	599
信託收據貸款	89,603	82,888
短期銀行貸款	128,825	105,835
	<u>223,839</u>	<u>189,692</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中國經濟在二零零七年繼續強勁增長。二零零七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11.4%，工業產值上升13.5%，顯示製造業持續高速增長。出口值亦上升25.7%。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亦受惠於若干主要製造業之增長，例如汽車產量達888萬部，較二零零六年增加22.1%；移動電話增長率為14.3%；電腦之增長率為29.3%。

中國繼續是全球最大機床消費國，中國消耗量約佔二零零七年全球機床產量23%。中國二零零七年之機床消耗總值為154億美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17%。進口機床金額為69億美元，佔中國總消耗量45%。

於二零零七年，市場對本集團大部份產品有強大需求。然而，由於日本政府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禁止所有三豐產品出口，且若干日本及歐洲供應商未能按時付貨，形成按發票計算之銷售額未能反映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實際業務。機床之營業額與二零零六年大致相若。刀具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上升10%。另外，於二零零七年，電子設備業務上升27%，而測量儀器則減少43%。

就地區分佈而言，中國佔本集團營業額60.8%（二零零六年：58.2%），香港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6.2%（二零零六年：31.9%），東南亞及其他國家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13.0%（二零零六年：9.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底銀行透支之現金淨額為65,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則為65,09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53,677,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44,045,000港元、淨流動資產淨值約120,518,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0,886,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465,585,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19,262,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約為62.3%（二零零六年：54.7%）。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可用信貸額合共約697,230,000港元，其中約340,213,000港元已獲動用，該項銀行信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持有，總賬面值147,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50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樓宇及有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應付其經營及資本支出所需。

未來計劃及前景

預期中國經濟在二零零八年將繼續快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增幅估計約有10.8%。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初接單情況理想。美國經濟放緩的影響暫時並不明顯，只是涉及出口業務之製造商在落單方面較為審慎，但本集團仍然可從以中國市場為主之製造商取得大量訂單。

由於日本政府對三豐產品出口之限制大部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解除，本集團預期測量儀器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將有大幅增長。此外，本集團與歐洲供應商Metris之夥伴合作關係，將讓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系列之汽車及航天業相關測量儀器及系統。

本集團計劃於鈹金機械業務代理更多新產品，並預期此舉在二零零八年可對本集團帶來顯著貢獻。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擴展華北地區之業務並將於北京設立一個新科技中心，以提供機械操作示範、培訓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員工培訓及提升服務質素。多年來，本集團一貫嚴格遵從中國勞動法，故由二零零八年初生效之新實施勞動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然而，中國及香港之通脹因素則可能在二零零八年影響員工成本。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所有員工之生產力及效率。

我們有信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可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並錄得顯著增長。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05名(二零零六年：541名)員工，其中香港僱員數目為188名，中國大陸僱員數目為382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35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47,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504,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有約37,4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62,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外幣遠期合約之承擔約達30,1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927,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特別查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訂明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呂新榮博士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有關本集團該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符合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委聘保證準則所指之保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佈並不作出保證。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有關召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相應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新榮博士、麥栢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